

中共安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委振兴办〔2023〕5号

中共安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精神，按照防返贫机制工作要求，现对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进行调整。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综合我县 2022 年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三方面因素，调整确定 2023 年的监测标准，以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 2 倍作为监测底线（815 元/月*12*2=19560 元），同时结合“两不愁三保障”和饮

水安全情况，核查认定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家庭。今后随着每年度农村低保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民政部门定期向乡村振兴部门推送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2倍的低收入农户家庭信息。

监测对象收入计算时间：新识别的监测对象，以识别月份上一个月倒退上一年的收入来计算。已在监测范围的对象，以上年度10月1日到当年9月30日为计算收入期间。

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结合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贯彻措施》（安委振兴组〔2021〕3号）文件精神，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各项工作，守住防止发生返贫致贫底线。贯彻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向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中共安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3月3日